

“栾川男子 20 年后打老师”

栾川

不拍照、不录音、不录像、不上网

洛阳市委网信办 刘鹏



目录

1

基本情况

2

舆情发展

3

媒体评论及网民观点倾向性分析

4

应对处置和经验启示

01

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洛阳市栾川县实验中学老师张清林骑电动车途经该县栾川乡时被常仁尧拦截并谩骂殴打。

12 月 16 日

常仁尧谩骂殴打老师的视频开始在网络平台传播，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12 月 21 日

犯罪嫌疑人常仁尧被警方控制

2019 年 6 月 12 日

常仁尧寻衅滋事案在栾川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2019 年 7 月 10 日

栾川县人民法院对常仁尧寻衅滋事案公开一审宣判 1 年 6 个月，常仁尧当庭提出上诉

2019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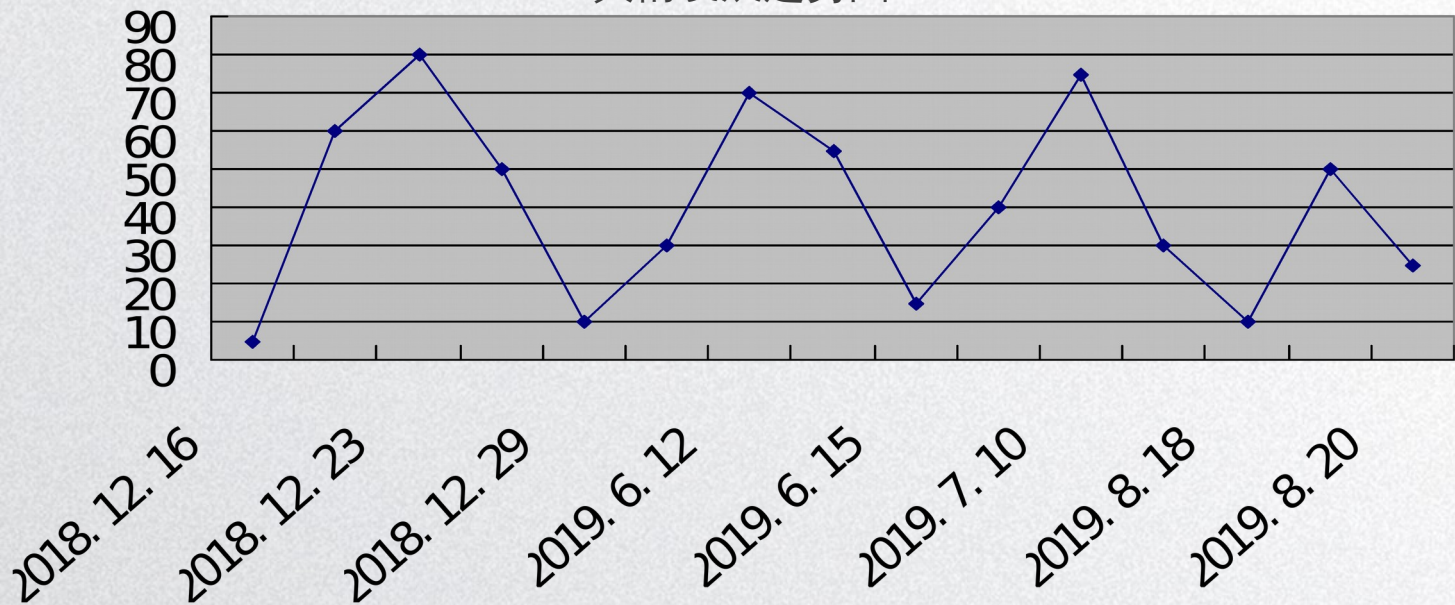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常仁尧案二审宣判维持原判



02

輿情发展

舆情发展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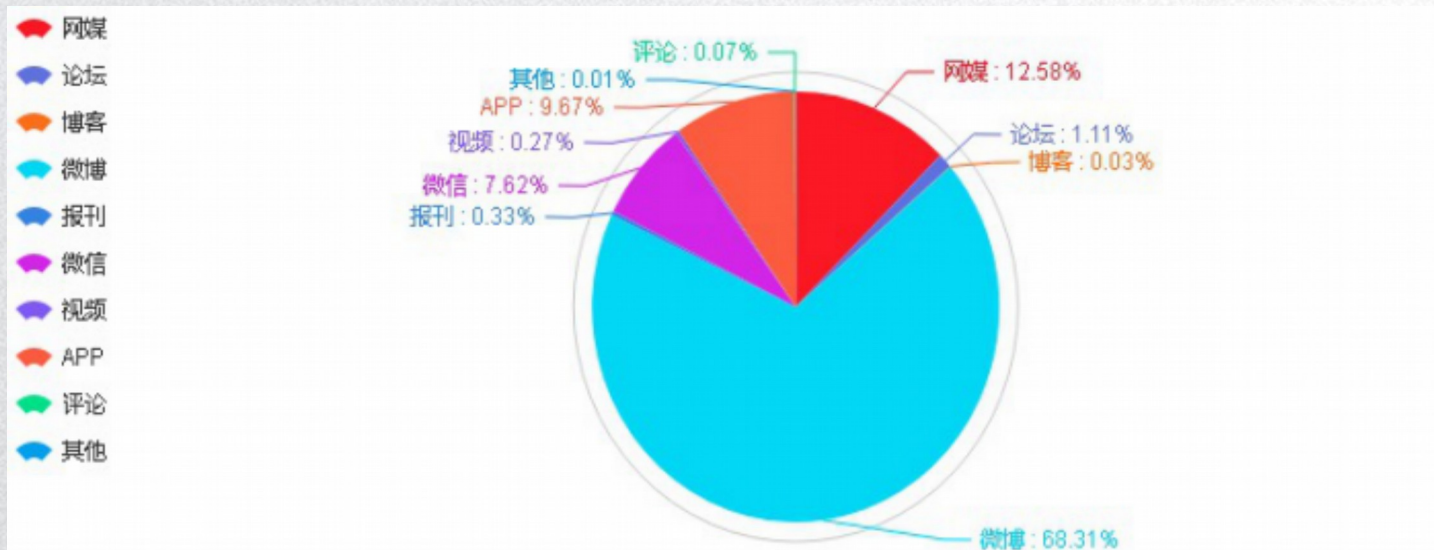
在常某打老师视频在网上广泛传播、案件开庭审理、一审宣判和二审终审等事件节点前后经历了四次爆发回落及消退。

03

媒体评论及网民观点倾向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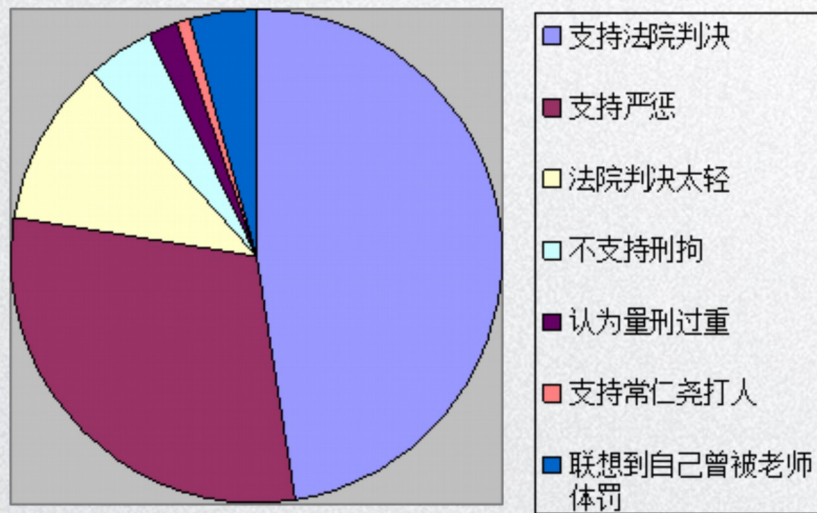
- (一) 媒体类型分布
- (二) 媒体及网民观点

(一) 媒体类型分布



截至 8 月 20 日 24:00，网上发现有关信息 772 万条，其中微博占 68.31%，网媒 12.58%，APP 占 9.67%，微信占 7.62%。人民日报、新华网、搜狐、腾讯、新浪、新京报、澎湃等 300 余家媒体网站跟进报道。

（一）媒体及网民观点



该舆情整体持续时间较长，过程较为复杂，网民态度在不同时期呈现出不同特点和倾向性。舆情初发时，网民多为简单粗暴的谴责涉事学生和教师；随着事件进入司法程序和舆情引导，尤其是二审宣判后，网民逐渐回归理性探讨。

04

应对处置和经验启示

- （一）一审阶段应对措施
- （二）二审阶段应对措施

(一) 一审阶段应对措施



(一) 一审阶段应对措施

1. 制定周密预案，妥善应对现场突发事件

在庭审、宣判前夕，洛阳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均组织市法院、市教育局、栾川县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应对预案，对记者、家属身份如何审查，审判庭内、外出现问题如何管控、法院如何分阶段对外发布信息等都进行了预判。



(一) 一审阶段应对措施

2. 依据传播规律，分阶段进行信息发布

“先案情通报，后法官答疑，再大 V 助力、终专家解读”阶梯式、多层次主动引导措施。

首先，第一时间发布案情通报，统一口径；

其次，联系友好媒体发布事先拟好的《答记者问》文章，解疑释惑；

最后，组织国内知名专家进行权威解读，扩大影响。



(一) 一审阶段应对措施

3. 紧盯网上热点，牢牢抓住舆论主动权

一是全方位实施网上舆情动态监测

监测范围覆盖全国 50 余家主要网络媒体，涉及各类互联网信息平台 300 余个

二是切实做好负面有害信息管控

一方面，请求上级宣传、网信部门进行舆情管控；另一方面，对本地网络平台强力管控

三是全面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当天组织跟评 300 余条，点赞顶帖 10000 余人次，转发正面评论文章 100 余条。人民日报、央视新闻、新华社、搜狐等平台基本实现正面理性跟评铺满首屏。

(一) 一审阶段应对措施

3. 紧盯网上热点，牢牢抓住舆论主动权

“两个提前” “四个第一时间”

提前对骨干网评员进行责任分工，确保一个小组盯守一家重要媒体的所有网络平台
提前备足“弹药”，确保跟评引导不慌不乱

第一时间发现重要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新闻信息

第一时间在开设有评论区域的网络平台正面跟评 5 条

第一时间组织全市网评员对正面跟评进行精准点赞

第一时间将需要跟评引导的新闻链接和跟帖截图上报省委网信办，争取全省网评力量点赞顶帖

(一) 一审阶段应对措施

4. 严格审核把控，细致做好来访媒体接待

一是做好媒体邀请和接待工作

对于到栾川采访的媒体，以恰当的标准统一安排食宿、提供车辆保障，并安排专人进行对接联系，引导新闻媒体尽可能依照新闻通稿进行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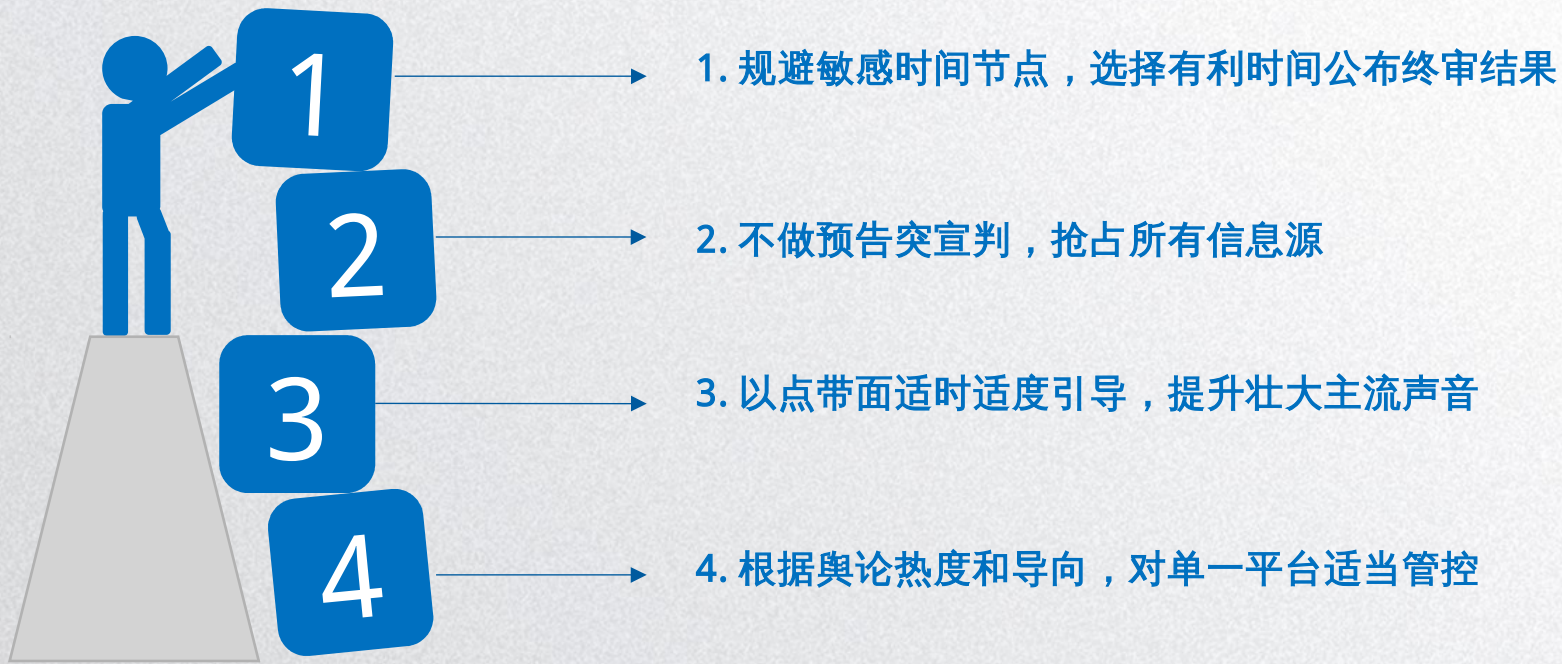
二是妥善做好庭审现场媒体管控

加强对入庭旁听人员的身份核验，禁止录音、录像和拍照，并对庭审现场进行通讯信号屏蔽。法庭内场和视讯室均进行了妥善安排。

三是联系媒体扩大宣传

对未能到场但对案件高度关注的央视 12 频道《热线 12》栏目、澎湃新闻等 10 家媒体，第一时间为其提供新闻通稿和图片视频资料，统一报道口径，避免多种信息源引发过度炒作。

(二) 二审阶段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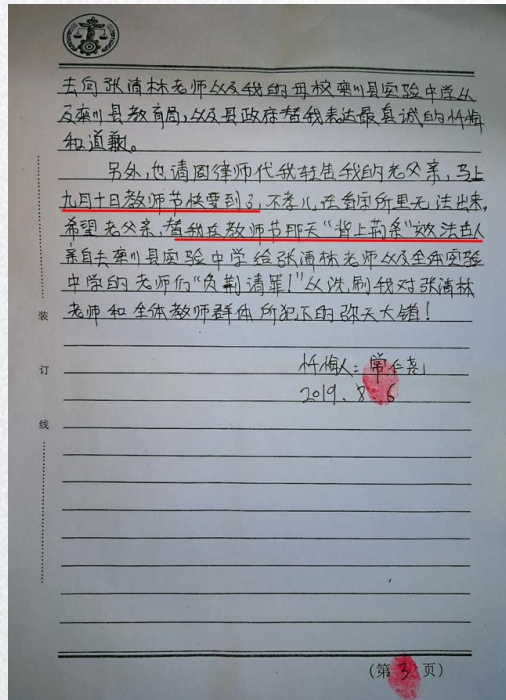
(二) 二审阶段应对措施

规避敏感时间点，变庭审为材料审；
不做预告突宣判，抢占所有信息源；
适度跟评降热度，视情变化再管控。

(二) 二审阶段应对措施

1. 规避敏感时间节点，选择有利时间公布终审结果

不做宣告低调二审，避免了境内外媒体网络在即将到来的教师节和 70 周年大庆前后等重要敏感节点结合炒作、大肆渲染，有效降低了舆论压力。



(二) 二审阶段应对措施

2. 不做预告突宣判，抢占所有信息源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同步发布官方信息和官方新闻通稿，抢占第一稿源。不通知家属、律师、媒体，直接前往看守所通过书面审判的形式进行终审判决。

(二) 二审阶段应对措施

3. 以点带面适时适度引导，提升壮大主流声音

组织本市律师大 V 发布网评文章《“忏悔”并非救命稻草》，针对网民关注的为何二审采用书面审理、为何不减轻量刑等方面解疑释惑；另一方面，安排全市网评员适度跟评引导，表示支持审判结果，壮大主流舆论声音，抢占社会舆论制高点。

“忏悔”并非救命稻草



王燕律师 | 08-19 11:18 | 投诉

阅读量: 8123

2018
判处
在二
师，
及家
生恩

笔者发现：在一审宣判后，本案审判长对案件进行了解读。其中关于量刑方面：常某实施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的工作、生活造成了严重危害，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属情节恶劣，应依法惩处。即便常某在二审过程中确实对自己的行为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仍然需要考虑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常某进行考量。对认罪认罚的被告人量刑，要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依法确定是否从宽以及从宽幅度。

最终，二审法院没有认定常某的前述（《忏悔信》）情节，综合案件的整体情况，维持了一审判决。

此外，有朋友可能会有疑问，二审怎么没有开庭，就突然宣判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

二审不开庭审理，也是通常我们讲的“书面审理”。二审法院对案件的所有材料进行全面的审查，包括案件事实方面和法律适用方面，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听取律师的意见。进行完上述工作，就可以对案件做出裁判。所以，二审法院的做法完全是依据法律规定做出的，合法公正。

案件最终尘埃落定，但是给我们带来的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考量，更有道德方面的深思。还是笔者之前文章所提到的，我们终将需要回归理性。不愿再出现类似的事件。

(二) 二审阶段应对措施

4. 根据舆论热度和导向，对单一平台适当管控

上级网信部门第一时间管控，微博话题 # 常仁尧寻衅滋事案二审宣维持原判 # 迅速撤下热搜榜，大幅度降低微博舆论热度，为舆情的快速消退营造了极为有利的网上舆论环境。

1. 上级部门的统筹指挥和帮助指导，是我们应对一切复杂事件的坚强后盾
2. 部门之间的联动，是我们应对处置网络舆情工作的有力法宝
3. 舆论引导不仅要讲究时度效，还要善于运用有限的力量发挥最大的作用
4. 任何线上的舆情，其解决之道都在线下

汇报完毕 谢谢大家